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3 楼
电话：020-3821 9668 传真：020-3821 9766 邮编：510620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2）第 64 号

致：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苏伟俊、张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2、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

开时间、地点、议题、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集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依法披露本次会议议案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通知》载明的地址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东（或普通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5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委派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会议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的《通知》，本次会议的议题是：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题与《通知》载明的议题内容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出席股东推选的计票人、监票人分别对本次会议表决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会议没有对《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不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反对股数 45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和本所律师签字盖章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见证律师:

苏伟俊

张秋

2022年5月11日

